

创π·2025昌平“未来杯”足球超级联赛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创π·2025昌平“未来杯”足球超级联赛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

乙 方：北京一如加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揽创π·2025昌平“未来杯”足球超级联赛项目相关事宜，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委托范围及项目联系人

1. 甲方委托乙方2025年9月-11月期间执行举办创π·2025昌平“未来杯”足球超级联赛项目，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比赛主视觉设计、场地搭建布置、赛事组织服务、赛事保障、摄影摄像、道具设计及制作、安装等事宜。

2. 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田晓颖 联系方式： 69742857

乙方联系人： 罗毅 联系方式： 13269131911

第二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5558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二）本合同承揽费用已经包含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随意变动甲方指定物品及甲方要求之活动内容、要求。

（三）本次活动中因甲方的需要增加或更改项目及制作产品，由甲、乙双方主要负责人书面进行确认，最终费用按书面确认单为准。

（四）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人民币：577790 元，大写伍拾柒万柒仟柒佰玖拾元整。

2. 在委托内容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对照合同内容及合同金额组成明细核对合同事项履行情况，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文件，作为款项支付依据。如出现已完成工作量较合同工作量减少或整项取消情况，则须调减相应付款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验收确认，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结算款，人民币：577790 元，大写：伍拾柒万柒仟柒佰玖拾元整。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和甲方申请财政资金所需的全部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需保证提供有效的收款账户，由于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收款账户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开户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10001029557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529219009228

5.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开户人名称须与合同相对人全称一致）：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一如加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息代码：91110114306735296Q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银行帐号：340263006064

第三条：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承诺提供的足球比赛相关场地服务、活动现场布置、道具设计及制作、赛事安排与运营、技术人员全程服务支持及摄影摄像后期工作等事宜，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比赛组织方案及比赛赛程，形成《秩序册》。
- (2) 提供能够满足赛事需求的比赛场地及相应数量且具备专业资质的裁判员。
- (3) 提供比赛所需道具、奖品等相关物品。
- (4) 在比赛现场提供具备专业资质的医护人员、急救设备及救护车等
- (5) 提供现场图片、视频拍摄。
- (6) 比赛期间提供比赛运营服务保障，满足现场临时需求，保障赛事顺利进行，直到活动顺利完成。
- (7) 活动结束后提供比赛期间精彩瞬间视频花絮短片 1 个，以及拍摄的视频、图片全部素材。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一)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为职工足球比赛场地搭建布置、赛事运营保障、活动摄影摄像及后期宣传短片等，以双方确认的赛事情况、现场效果、摄影摄像成果及最终版宣传视频为验收通过；甲方在现场验收中如发现活动执行中有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立即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

况直至没有异议为止；甲方在对最终版宣传短片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直至没有异议为止，乙方应保证宣传短片符合甲乙双方所确认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二）验收方式：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现场验收和书面验收。乙方在协定的时间内完成职工足球比赛场地布置、赛事运营保障等工作后进行现场验收；乙方提交宣传短片样片后，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7日内告知验收结果。如甲方无法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向乙方提交审核完毕的内容终稿，则项目周期依误差时间顺延。

第五条：甲方责任与权利

1. 甲方有权利按本合同的约定从乙方获得活动布置项目方案，并对比赛要求提供意见；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以确保乙方能完成本合同项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对重大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改；
4. 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承办费用；
5. 乙方为本次活动完成的所有设计图稿、活动图片视频等版权即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且乙方不得留存备份。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 乙方应从甲方布置要求及要达到的效果出发，根据合同内容提供布置方案。方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与指导，非因甲方原因增加或变更活动内容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应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依照本合同从甲方处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双方书面确认后的策划方案实施；

3. 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4. 乙方在进行合同行为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及所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置要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规定、活动场地提供方的要求；

5. 乙方为完成承办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等物料必须稳固、安全、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无任何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更换等责任，保证不会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否则，乙方需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 乙方应保证其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安排参与活动的搭建人员、搬运人员与工作人员、表演人员等聘用人员亦不会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否则，乙方需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乙方负责乙方聘用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的支付、薪资的发放及相应保险的交纳，并要求相应人员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工作、表演，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人员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确保在活动策划及执行过程中使用的所有信息、数据、音乐和图片等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因使用该信息等带来的所有责任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8. 乙方在活动执行过程中应在电闸、控制台、大功率用电设施等关键要害部位摆放消防设施，外露电缆电线应使用安全线槽进行遮盖，并有提示标识等安全防范措施。

9. 委托内容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对照合同内容及合同额组成明细核对合同事项履行情况，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文件，作为款项支付依据。如出现已完成工程量较合同工程量减少或整项取消情况，则须调减相应付款金额。

10. 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对联赛相关收支进行独立、清晰的记账，并接受甲方的审计。

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确保项目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各项检查，若出现检查不合格或受到投诉、举报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不可抗力及违约责任

（一）因自然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二）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待不利原因消除后另签补充合同。

（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若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本合同单独约定违约责任的，应按相应条款处理。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未支付费用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为完成承办活动，因摆设、搭建、使用各种物料和电子设备不当，而引发的火灾、用电、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提出后限期整改仍未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扣除相应费用，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八条：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使用本项目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乙方在使用任何材料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实施的服务不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或其他权利构成侵犯。第三方根据任何法律指控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并针对甲方提出任何请求时，乙方应对此进行辩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使甲方免于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损失或承担任何费用，甲方因此支付的任何金额均应得到乙方的补偿。

第九条：保密条款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能会向乙方披露某些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计划、人员信息、设计方案、场地信息等。

乙方同意，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将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1. 仅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相关的目的，并严格限制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确保其知晓并遵守本保密义务。

2. 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采取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丢失、损坏或被未经授权的访问。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乙方承认，违反本保密条款将给披露方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甲方有权寻求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赔偿损失、申请禁令等。

本保密条款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效。但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再属于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相应信息不再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

本保密条款构成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保密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十条：反贿赂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在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

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形：

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
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相关人员报销费用；
3. 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工作、筹办婚丧嫁娶活动等；
4. 接受或为对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等提供方便；
5. 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或安排旅游、出境、健身、娱乐等活动；
6. 向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介绍或参与合同有关的项目分包、物资采购、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出现上述第一条情形的，乙方同意甲方采取以下任一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2. 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履行结束后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前述反贿赂条款情形的，甲方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等)的权利。

第十一条:失信惩戒条款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失信行为，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

第十二条：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条款

1. 甲方应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合同款，加强对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乙方应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承担清偿农民工欠薪的主体责任。乙方因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且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与争议解决

1.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活动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终止。

2. 本合同引发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 31 号

电话：69742857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15年9月26日

乙方：北京一如加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东门北侧 1 号楼

电话：13269131911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15年9月26日

